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14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5月23日召開「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  
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案期中報告審查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5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71193392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王委員鑫、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李委員永展、陳委員紫娥、曾委員梓峰  
(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  
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  
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  
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國立宜蘭大  
學(森林暨自然資源系)、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召開「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  
以宜蘭縣為例」案期中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賢

伍、結論：

一、本案期中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約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12時10分。

## 附錄：發言要點

### 一、王委員鑫

- (一)報告書內容豐富，建議事項都切合需要，而本委辦案結束後由何者持續辦理守護海岸資源部分，考量內政部營建署轄下並無直屬執行海岸管理機關，實務上似回歸地方政府，又地方政府分工細瑣，仍建議思考後續執行者為何。另從未來將落實的國土計畫及現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綜合考量，要落實在地守護，似從都市計畫著手較易執行，建議個案應掌握土管規定並釐清各海岸段或海岸相關設施之中央或地方的主管單位權責。
- (二)利澤沙丘以前規模是國際標準，稱為沙積，一道道沙丘間的濕地叫做後背濕地，主要作為養鴨池，所以宜蘭鴨賞很有名，後來因為利澤工業區開發面臨大規模破壞。
- (三)考量本案核心是在地連結的示範計畫，建議本案應適度收斂。
- (四)報告書所提在地連結可由學校辦理部分，考量其有資源及人力，應具可行性；惟社區治理(community based governance)及在地共識建立為重要概念，建議仍應與具土地所有權及實際使用之社區為合作對象，以深入地方落實。另建議可參考李光中、盧道杰教授提供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之里山倡議管理績效架構，斟酌納入本案。
- (五)報告書 p3-5(表 3-1 各部會機關海岸調查項目內容表)，建議加入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委託計畫。
- (六)報告書 p3-14，「3. 自然海岸保護課題與策略」，因該段內容是預計進行策略，對未來工作有引導功能，爰建議再予思考後斟酌調整相關文字以避免理想太大難以落實。
- (七)報告書 p3-15，「(一)宜蘭縣自然海岸分布」，建議應有專有名詞(如自然海岸)說明。
- (八)報告書 p4-39(圖 4-17 宜蘭自然海岸現況分布圖)，圖例之「石

岸」建議修正為「礫岸」或「岩岸」，「卵石岸」建議修正為「礫灘」，另建議標註圖資年代。

(九)本案核心為在地連結，因此在地團體名單很重要，建議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東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查詢相關非營利組織名冊；另在地連結操作在國際上有既定脈絡，建議可參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下 2 個委員會(social policy 社會政策委員會、CEC 溝通與教育委員會)資料，斟酌納入本案。

## 二、陳委員紫娥

(一)報告書內容豐富，值得肯定。

(二)依報告書內容，本案似未達里山倡議之精神(生產、生活及生態，三生一體的概念)，爰「貳、理論與案例研析」部分，請斟酌是否刪除里山倡議部分。

(三)本案應分成兩部分，其一為看見海岸，即透過收集資料了解宜蘭縣現地資源，報告書第肆章「一、宜蘭海岸地景特色與現況資源盤點」已有充足豐富之內容；另一為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所述，符合條件者應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爰請規劃單位於報告書 p4-14(圖 4-6 海岸一級保護區(北)分布圖)及 4-15(圖 4-7 海岸一級保護區(南)分布圖)，標註 3 實作計畫之範圍，並說明有無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及其禁止及相容之使用規定。

(四)報告書 p4-37 至 p4-38，「二、宜蘭自然海岸現地調查」，應加入 3 實作計畫現況及議題。

(五)本案另一重點，為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因海岸管理法第 1 條立法意旨已明列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且該法應是著重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管制，爰建議在操作順序上，應先納入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機制，其次為實務上較易執行之政府機關管理的土地，第 3 為在地參與的理念，最後依照前 3 項成果，產生海岸永

續管理策略。

- (六)報告書 p5-6(表 5-2 合作協力團隊參與構想表), 3 實作計畫之海岸資源屬性分別為「完整海岸林帶」、「海岸沙丘」及「海岸沙礫石灘(受岬角地形影響)」, 其是否與海岸管理法規定之劃定海岸保護區條件相關, 仍請檢視。另依同表所列「完整海岸林帶」部分, 其預計調查項目之「近海洄游魚類資源調查」, 是否與「完整海岸林帶」相關, 仍請補充說明或修正。
- (七)報告書 p4-21(表 4-10 宜蘭臨海鄉(鎮市)NGO 團體)所列名單之各組織團體, 建議後續座談會可視情況邀請, 除可了解其維護自然海岸參與意願, 亦可擴大未來合作對象及實作地點。

### 三、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 (一)本案強調在地連結, 惟依報告書內容似未與地方鄉鎮市公所連結, 亦無法了解鄉鎮市公所扮演角色, 建議以透過公所成為平台及媒介, 使本案更易受地方接受及支持。
- (二)依報告書內容, 3 實作計畫各有其合作對象及實作範圍, 推論本案應僅該 3 實作計畫具研究成果, 似缺少宜蘭縣全面性研究成果。
- (三)依報告書及簡報內容, 及規劃團隊報告, 規劃團隊已盤點相關在地非營利組織, 建議可進一步洽詢各鄉鎮市公所, 以了解與本案理念較契合及較具合作可能性之非營利組織, 以增加未來在地連結的合作機會。
- (四)本案以宜蘭縣各鄉鎮與自然海岸為出發點, 建議報告書有關資源及議題之內容, 應以各鄉鎮作為章節架構。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有關海岸管理問卷調查, 依簡報 p20 至 p22 之結果分析, 有人力不足及經費短缺之現象。而以本署為例, 海岸管理法為兼辦業務, 爰其分析結果應屬合理。另調查結果分析文字略小, 建議應

加大。

- (二)海岸管理法已於 104 年通過，倘未來須持續推動在地連結，請規劃單位思考以地方政府為窗口，以連結在地非營利組織或社區之可能性。

#### 五、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報告書 p4-7(圖 4-4 海岸資源(北)分布圖)，大里遊客中心應位於大里天公廟旁，請修正。

#### 六、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本案當初辦理目的，係參考英國 Coastline 2000 活動(英國地理協會辦理海岸環境實地調查，參加者包括小學生至大學生等)，期從法令政策及中央角度以外，以實務、向下扎根方式，獲得在地認同，使海岸管理能持續落實執行，並能雙向回饋；而為驗證後續推行之可能性，本案定位在自然海岸先期研究。
- (二)有關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列海岸保護區位及海岸防護區位，且明列相關機關應於該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之 2 年、3 年內擬訂一、二級海岸保護計畫，及該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之 3 年、4 年內擬訂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而該保護計畫、防護計畫應載明保(防)護範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等事項。另本部前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函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圍(依 15 種法律所劃設 29 種項目)。
- (三)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管制部分，為避免疊床架屋及尊重目的事業法，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明訂，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管理事項等從其規定；惟為避免管制機制不完善，如僅公告保護區範圍而無保護措施及罰則，則可依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由主管機關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 (四)有關實作計畫之合作對象部分，考量本案定位為先期研究具示範

意義，對象須具實務操作可行性及持續辦理可能性，爰同意規劃單位建議之具非營利組織之代表性、自行有資源並具類似實務操作經驗之宜蘭大學、荒野學會及岳明國小為合作對象。後續倘須擴大辦理，亦不排除以社區為合作對象。另以合作對象岳明國小為例，其實作對象雖為老師及小學生，但可影響擴及及相關親友（如小學生父母親），進而廣泛推行至社區民眾，可達本案喚醒在地力量持續守護海岸之核心目的。

- (五) 本案已盤點宜蘭縣自然海岸的現況及議題，建議可進一步分析急迫需處理議題，優先處理方式，及現行海岸管理政策哪些與在地連結有具體關係。
- (六) 在地連結及資源議題盤點部分，考量政府經費及人力有限，似無法以委辦案形式辦理各縣市海岸地區，未來原則上應回歸在地力量，爰請規劃單位從 3 實作計畫之辦理過程及結果，就在地守護海岸資源部分，提供較易執行之操作模式、流程及方法，以降低專業門檻廣納有志者參與，並供相關團體及機關參考。
- (七) 在地連結部分相關國際組織(如 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倘有案例，請斟酌是否彙整納入本案；另國內相關學者辦理類似在地連結之研究或具實務經驗者，後續相關會議亦可適時邀請參與。

## 七、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經檢視 3 實作計畫未涉及海岸防護區位，但涉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蘭陽濕地及無尾港濕地等本部已確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
- (二) 有關本案結束後，後續實質守護海岸資源對象部分，初步建議由實際使用海岸地區範圍者來維護管理；又依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函示，就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已明確劃分，如地用涉及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涉及地權則依國

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涉及經營管理與治理，則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 (三)報告書所提推動建議部分，請規劃單位再協助整理執行項目涉及之權責單位，後續於相關會議視議題邀請該權責單位參與討論。
- (四)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將劃設4種國土功能分區，與本案較有關的為海洋資源地區，又依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係以平均高潮線作為海陸界線，即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對應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爰本案之研究成果，亦可評估適當納入國土計畫海岸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
- (五)本案辦理初衷，係以示範計畫方式，結合在地力量，讓在地民眾能積極參與，保護自然海岸；亦期建立示範運作模式，提供後續其他縣市海岸地區辦理在地連結之參考。
- (六)經檢視本案邀標書、工作計畫書及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至期中各工作項目皆有初步研究成果，符合契約規定。
- (七)有關簡報呈現問卷分析之結果，請規劃單位先將機關細分後(如經濟部再分成經濟部水利署等)再予分析，並納入期末報告。
- (八)報告書內容與格式部分，意見如下：
  - 1.工作項目「辦理海岸管理之單位等資料之統計分析與彙整」部分，本署已於107年4月30日函請海岸相關主管機關填寫問卷，請於問卷結果彙整分析完後，補充相關資料至期末報告書中。
  - 2.工作項目「宜蘭縣看見海岸企劃案」部分，分述如下：
    - (1)已蒐集宜蘭縣頭城鎮等5鄰海鄉鎮之海岸特色描述等二手資料(p4-1至4-36)，並有現地調查之一手資料(p4-37至4-42)，後續倘有相關資料，仍請適時補充。
    - (2)已有專家座談與訪談之紀錄表資料(p4-43至4-45)，仍請將座談訪談之實質重點及結論補充至期末報告書中。

- (3)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辦理第 1 次座談會，仍請將相關資料補充至期末報告書中。
3. 工作項目「建立宜蘭縣臨海鄉鎮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運作機制」部分，分述如下：
- (1)已有實作計畫並持續進行中 (p5-1 至 5-20)，仍請持續補充相關實作資料(含統計分析，資料回傳型態、頻率與教育宣導操作模式)。
- (2)已有專家座談與訪談之紀錄表資料(p4-43 至 4-45)，仍請將座談訪談之實質重點及結論補充至期末報告書中。
- (3)請於期末報告書中，說明進行實作後，驗證計畫之可行性。
4. 本部業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函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爰本部目前已公告特定區位共有 3 項，請修正 p3-3 內容。
5. 依 p3-17「表 3-4 自然海岸陸域範圍內公有土地統計表」計算土地筆數，似與「表 3-5 自然海岸陸域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者統計清冊」土地筆數不同，仍請確認 2 表相關資料是否正確。另請補充說明「佔該處自然海岸陸域範圍面積百分比」欄之定義。
6. 依 p4-16(圖 4-8 海岸二級保護區(北)分布圖)及 p4-17(圖 4-9 海岸二級保護區(南)分布圖)，陸地上似有「人工魚礁禁漁區」範圍，仍請確認。
7. 依 p4-27(圖 4-13 海岸防護設施(北)分布圖)及 p4-28 圖 4-14 海岸防護設施(南)分布圖)，部分標示為「數字」而非「○○海堤」，仍請確認。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面意見)

- (一)報告書 p4-10，表 4-5 項次 42，因涉及飛砂防止、漁業、土砂捍止等種類之保安林，建議將類型「漁業保安林」修正為「保安林」；另涉及保安林之數量共計 17 處，包括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

捍止保安林、編號第 2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號第 2707 號漁業保安林、編號第 2708 號漁業保安林、編號第 2709 號漁業保安林、編號第 2714 號漁業保安林、編號第 2715 號漁業保安林、編號第 2716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編號第 2717 號漁業保安林、編號第 2721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編號第 2722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編號第 2723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編號第 2727 號防風保安林、編號第 2731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編號第 2733 號漁業保安林及編號第 273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建議再予釐清修正。。

(二)報告書 p4-10 頁，表 4-5 項次 43，包含宜蘭、羅東、南澳及和平等 4 個國有林事業區，非為「無名稱」，建請修正。

(三)報告書 p4-42，圖 4-20，「觀音海岸自然保留區」一詞，建議修正為「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書面意見)

經檢視旨案報告書，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一項，建請於第參章 (p3-1)，前言之第二段補充如下：「另，為使海岸管理事務及機制更形完備，應請地方政府、在地團體或住民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照片(圖)請統一彩色輸出。

(二)報告書 p4-5，海岸地景特色與資源分布蘇澳鎮海岸第 2 行，詳圖 4-3 疑似誤繕，請查明後修正。

(三)報告書 p4-18，土地使用分區蘇澳鎮海岸內容敘述不完整，以圖 4-12 為例，濱海陸地範圍已包含蘇澳鎮細部計畫(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慶安段)，請修正。

(四)報告書 p4-23，表 4-10 在地社區-宜蘭縣蘇澳鎮內容有誤，查本

鎮社區發展協會為 30 個，請查明後修正。

(五)報告書 p4-36 第 4 行，內埤海灣位於...(略以)，也是夏日賞景「浮潛」的絕佳去處，內埤海灣係屬陡降型沙灘，為危險海灘禁止任何游泳等活動，建請修正。

「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陳俊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王委員鑫		王鑫	
吳委員全安		請假	
沈委員淑敏		請假	
李委員永展		請假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曾委員梓峰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教育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技士 技師	朱偉嘉 陳嘉男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技士	陳水長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觀光局	科員	簡淑貞(車路亭風管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海洋委員會		請假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秘書	陳志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韓英傑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請假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黃子芬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 技正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王麗娟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陳俊賢 許嘉玲 李銘哲 張景華 林逸璇	林和均
中華民國綠野 生態保育協會		王佩琪	
國立宜蘭大學		陸忠信	
荒野保護協會 宜蘭分會			
宜蘭縣蘇澳鎮 岳明國民小學			